

第二版

世界贸易组织 及其多边贸易规则

刘德标 编著

中国

出版社

62

2007.12

U716(2)

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多边贸易规则

(第二版)

刘德标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多边贸易规则/刘德标编著. —2
版. —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2002. 1

ISBN 7-80004-942-6

I. 世… II. 刘…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干部教育—教材②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协定—干部教育—教材
③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进出口贸易商用规则—干部教育—教材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7150 号

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多边贸易规则 (第二版)

刘德标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100710
电话:010—64269744(编辑室)
010—64220120(发行二部)

Email:cfertph@263.net
网址:www.cfertph.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博诚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75 印张 305 千字

2002 年 2 月第 2 版

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ISBN 7-80004-942-6
F·545

定价:18.00 元

前 言

我国经过 15 年的艰苦谈判,终于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成为 WTO 第 143 名成员(国家和单独关税区)。世界上人口最多、贸易额占世界贸易总额第七位的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使该组织具有真正的世界性。

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协议是其成员共同约定、相互遵守的一整套多边贸易规则,构成了当今世界较为全面的国际贸易通行规则。它涉及各成员共同承诺的有关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三大领域的规则,可见其在世界经济贸易规则中的重要地位。我国已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必须遵守这套国际规则。这套国际规则已经开始对我国的社会、政治、经济、贸易、政府管理和人民生活产生深刻的影响。

世界贸易组织各项协议内容十分丰富,包含了非歧视原则(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贸易互惠)、开放市场原则(关税减让、削减非关税壁垒)、公平竞争原则等基本原则,以及解决贸易争端、贸易政策审议等一系列程序、措施、方法,用以规范各成员在货物流通、通关程序、关税水平、商品检验、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投资措施等广泛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实施行为。

我国要建立统一规范的对外经济贸易体制,既要满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同时也要适应国际贸易的通行规则。全国各行各业的工作都或多或少地涉及这套国际贸易规则。我国政府正在清理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贸易规则的法律、法规,制定既符合这套规则又符合中国国情的新的法律、法规。因此,全国人民正在

关心、学习、了解、熟悉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多边贸易规则。各级领导干部、行政管理人员、立法司法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都很有必要熟悉、掌握和研究这套国际通行的贸易规则。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多边贸易规则》。本书首先简要回顾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关贸总协定的发展历史,然后介绍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职能,着重讲解世界贸易组织各项协议的内容,阐述多边贸易的规则。本书适用于对各级各类干部培训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的教材。

本书于1999年10月出版,现修订重版,在修订过程中参阅引用了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编写的《Trading into the Future》,《Guide to the Uruguay Round Agreements》和《An Introduction to the WTO Agreements》,以及我国大量有关世界贸易组织的专著和报刊文章,在此,对有关编者、作者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薛淑兰、郭燕、周晓琴、石杰等同志为本书提供资料,并作文字加工润色,在此表示谢意!

编 者

200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1947 年关贸总协定	(1)
第一节 1947 年关贸总协定概述	(1)
第二节 1947 年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6)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的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11)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	(19)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19)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和职能	(23)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作用与影响	(40)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运作概述	(42)
第五节 “多哈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48)
第六节 世界贸易组织面临的课题	(54)
第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和例外规定	(60)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60)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例外规定	(68)
第三节 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差别优惠待遇	(73)
第四章 1994 年关贸总协定	(81)
第一节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结构	(81)

第二节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内容	(88)
第三节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其他文件	(102)
第五章	规范特定商品的多边货物贸易规则	(107)
第一节	农业规则	(108)
第二节	纺织品和服装贸易规则	(118)
第三节	信息技术产品贸易规则	(124)
第六章	规范非关税壁垒的多边货物贸易规则	(127)
第一节	海关估价规则	(127)
第二节	装运前检验规则	(130)
第三节	进口许可程序规则	(133)
第四节	原产地规则	(135)
第五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规则	(138)
第六节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规则	(143)
第七章	规范保护国内产业措施的多边货物贸易规则	(148)
第一节	反倾销规则	(148)
第二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规则	(158)
第三节	保障措施规则	(167)
第八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规则	(175)
第一节	国际投资与国际贸易的关系	(175)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177)
第九章	诸边贸易规则	(182)
第一节	政府采购规则	(182)
第二节	民用航空器贸易规则	(184)
第十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186)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186)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194)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部门协议	(204)
第十一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210)
第一节	知识产权协定的基本原则	(211)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范围、效力和保护标准	(219)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实施	(228)
第十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政策审议规则	(232)
第一节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232)
第二节	通知义务	(237)
第十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规则	(239)
第一节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主要 内容	(240)
第二节	争端解决程序	(248)
第十四章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253)
第一节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	(253)
第二节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256)
第三节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意义	(259)
第十五章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我国经济的影响 与对策	(263)
第一节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我国经济的影响	(263)
第二节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	(266)
第三节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的对策	(276)
附录:1.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	(284)
2.	世界贸易组织术语与缩略语	(297)
3.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与观察员	(310)

第一章 1947 年关贸总协定

第一节 1947 年关贸总协定概述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缩写 GATT)简称关贸总协定,是缔约方(国家和单独关税区)政府间有关关税和贸易政策的多边国际协定。关贸总协定在法律地位上仅是一项缔约方政府间“协定”,而不是一个具有很强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国际条约,也不是一个国际“组织”。但事实上已在《关贸总协定》的基础上形成了一个国际组织,它的总部设在瑞士的日内瓦。它有常设的秘书处,有由缔约方常驻代表组成的理事会,以及每年举行的缔约方大会。参加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和地区(单独关税区域)称为“缔约方”(Contracting Parties)或成员方(Members),而当各缔约方进行集体活动时则采用英文大写字母(CONTRACTING PARTIES)的“缔约方全体”来表示,以区别于个别缔约方。关贸总协定已成为各缔约方处理贸易关系的法律体制、贸易谈判的场所和运用其法律体制调解和解决贸易争议的机构。关贸总协定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在工作上与联合国发生一定的联系。

一、关贸总协定的成立与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大多数国家在恢复本国经济的同时,都关心世界经济的重建,在国际经济关系中有三个重大问题需要解决:第一,建立和维持国家之间的汇率及其支持平衡的制度;第二,创立处理长期国际投资问题的国际组织;第三,重建国际贸易秩序。在美国的倡导和推动下,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

行,解决了前两个问题,而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夭折,而由关贸总协定代行。

1946年联合国在伦敦召开贸易就业会议,旨在制订各国在贸易关系中共同遵守的原则,并通过国际谈判,降低关税和废除进口商品数量限制等贸易壁垒。美国在会上提出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建议及起草该组织的宪章。但是后来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未被有关国家政府批准,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未能实现。于是,1947年10月30日由美国、英国、法国、中国等23个国家在日内瓦达成了关于关税减让的一般协定(现称为1947年《关贸总协定》),其大部分内容来自未被批准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又称为《哈瓦那宪章》)草案。该协定原拟作为国际贸易组织正式宪章的一个附属协定,并由国际贸易组织的秘书处执行。同年11月15日,美国联合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加拿大等8个国家又提议以“临时”适用议定书形式,签署议定书,从而使《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提前在上述国家领土范围内实施;并保证于1948年1月1日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三部分在这些国家暂时实施,第二部分在这些国家现行立法不冲突的情况下充分地(最大限度地)暂时实施。

关贸总协定由以下机构组成:缔约方全体,是关贸总协定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代表理事会、委员会(贸易和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贸易谈判委员会、关税减让委员会、十八国咨询集团等)、总干事和秘书处,在委员会下设临时性的工作组、专家小组。此外,还有根据若干协议设立的各项专门委员会。

尽管《关贸总协定》作为临时性协议而实施,在国际贸易组织没有正式成立的情况下,关贸总协定以法律的形式在国际上提供了一套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规则和程序,并对其缔约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作了具体规定。在近半个世纪的历程中,几经修订、充实、演变成为现行的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关贸总协定由1947年的23个创始缔约方至1994年底发展

到 128 个缔约方,既有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有主权国家,也有具有贸易自主权的单独关税领土的政府。它的成员分成几种类型:创始缔约方、议定书缔约方、继承式缔约方、临时加入缔约方,事实上适用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和地区、观察员。

由于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不断增加,其贸易额占世界贸易额的比重也不断增加,1994 年已达 90% 以上。在走过 47 年的艰难历程后,关贸总协定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于 1993 年 12 月 15 日达成《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世界贸易组织在关贸总协定的基础上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随着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取代关贸总协定,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贸易纳入多边贸易体制范围内,世界贸易组织对世界经济贸易的影响和作用越来越大。

二、关贸总协定的历史作用

关贸总协定作为一项多边契约,属于关税和贸易准则的国际性法规,本身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但在近半个世纪的世界经济史上,发挥了事实上的“国际贸易组织”的作用,在发展国际多边贸易关系,抑制贸易保护主义与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中起着协调、监督与管理作用。它的主要职责是:规定国际贸易法律准则,主持多边贸易谈判,解决贸易争端。它的目标是通过实施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削减乃至取消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促使贸易自由化,以便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的生产和交换。它通过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大幅度地降低了关税税率,削减了非关税措施,缓和了各缔约方之间的贸易矛盾,推动了国际经贸信息资料的交流,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关贸总协定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和作用主要表现在:

(一)促进了战后国际贸易的发展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是关税减让谈判,为各成员提供进行关税减让谈判的场所。在关贸总协定的主持下,经过前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不断地削减关税,主要工业化国家的关税税率由 20 世纪 40 年代末的大约 40% 下降到 1994 年的 4.7%,发展中国家的关税也

下降到 15% 左右;在非关税壁垒方面也达成了一些协议,从而促进了贸易自由化,扩大和发展了各成员之间的贸易往来。

(二)缓和了各缔约方之间的矛盾

关贸总协定提供了缔约方之间解决矛盾的场所,并规定了一套调解缔约方之间争端的程序和方法。按关贸总协定的规定,缔约方之间如果发生争端应首先以双方协商的方式谋求解决。如果经过协商不能解决,则可通过规定的途径来解决。通过这些规定,关贸总协定调解了许多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争端,从而加强了贸易合作。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谈判程序和方法,对维护世界多边贸易体制,处理各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争端,保障各缔约方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形成了一套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

《关贸总协定》所确定的各项基本原则,以及在历次贸易谈判中所达成的一系列协议、决定,形成了一套指导各缔约方制定贸易政策的行动准则。这些准则成为各缔约方处理他们之间贸易关系的依据,对于当代国际贸易法律体系的完善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具有相当大的影响。

(四)发展中国家的利益逐步受到重视

随着关贸总协定中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增多,逐步改变了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构成,由于发展中国家的争取和斗争,加上其贸易地位和利益逐步受到关贸总协定的注意,关贸总协定采取了一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对外贸易发展的措施。例如:

1. 1964 年,在《关贸总协定》中增加了第四部分(第 36 条~38 条),专门针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与发展问题做出规定,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与此同时,成立了贸易和发展委员会,负责执行《关贸总协定》第四部分以及与发展中国家利益有关的工作。

2. 通过“解除义务”和“授权条款”为发展中国家取得普遍优惠制提供法律依据。即授权发达国家缔约方无需申请解除义务,就可给发展中国家普惠制待遇,而不受《关贸总协定》第 1 条最惠国

待遇条款的约束。所谓普惠制是指发达国家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商品,特别是工业制成品或半成品给予关税减免的优惠待遇。它是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授权条款”的好处是:第一,给予普惠制以法律地位;第二,给予发展中国家之间实行优惠待遇以法律地位;第三,取消了必须满足关贸总协定的严格要求或申请解除义务的规定。

3. 发展中国家利用关贸总协定的“例外条款”得到益处。关贸总协定制定的许多协议大都给予发展中国家“例外”的优惠待遇。不过,由于历史和经济的原因发展中国家从关贸总协定中得到的利益少于发达国家。

(五)推动了国际经贸信息资料的交流和人才培养

关贸总协定要求各缔约方公布和提供本国贸易法律、法规、政策方面的资料,以便于各缔约方政府及贸易商了解贸易对象国家的相关情况。此外,关贸总协定与联合国贸发会一起成立了国际贸易中心,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出口,制定出口促进计划,提供出口市场信息、销售技术和培训人才。

三、关贸总协定的历史局限性

关贸总协定的组织基础弱。关贸总协定的业务是由为应付不断增加的需求而无计划发展的机构开展的,它所需要的资金和工作人员由一个临时机构提供,即“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

关贸总协定规定的有关货物贸易的权利和义务体制包括在《关贸总协定》本身和随后进行的小幅度修改,以及在几十年中达成的大量相关协议和决定中。虽然总协定的条款适用于所有“缔约方”,但在总协定框架内达成的部分最重要的协议只有相对很少的几个成员签署。

关贸总协定有关争端解决的安排基本上是在临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单独规定了用于解决关贸总协定下和大部分签署方有限的协议下产生的争端。

第二节 1947 年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关贸总协定是一套调整国际贸易的多边贸易规则。1947 年关贸总协定的内容非常丰富,除了《关贸总协定》本身条款及附件外,还包括前七次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协议、决定、关税减让表以及各成员加入议定书等,十分庞大繁杂。

一、《关贸总协定》的条款

《关贸总协定》经过 1950 年、1955 年、1964 年和 1966 年几次修改后,由序言和四大部分组成,共有 38 条(其中第四部分是 1964 年以后加上去的),另有若干附件。《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条款是:

1. 在国际贸易中实施非歧视性待遇,由缔约方严格履行最惠国待遇条款和国民待遇条款来贯彻;

2. 缔约方只能用关税保护国内生产,不得采用直接进口管制,如进口配额等措施;

3. 一般禁止采用数量限制的措施;

4. 有关国家通过磋商来防止危害缔约方商务利益事件的发生及为降低关税与其他贸易壁垒而举行的谈判进行组织工作。

《关贸总协定》的条款将在第四章作较详细的阐述,这里只作简要介绍。

序言主要是阐述缔结该协定的目的,即宗旨。《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是“达成互惠互利的协议,以求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取消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待遇”。

《关贸总协定》的第一部分(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缔约方之间在关税和贸易方面相互提供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原则以及关税减让事项。

《关贸总协定》的第二部分(第 3 条~第 23 条)共 21 条。主要内容是缔约方贸易政策的规定,包括国民待遇、反倾销、反补贴、保

障措施、一般性取消数量限制、法规统一与透明度、国营贸易公司和磋商程序等规定。

《关贸总协定》的第三部分(第 24 条~第 35 条)共 12 条。其主要内容是规定协定的适用范围、谈判和活动方式、协定的修订、减让的停止或撤销,以及加入、退出、接受、生效等具体手续和有关程序规定。

《关贸总协定》的第四部分(第 36 条~第 38 条)。主要规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贸易和经济发展方面一些特殊要求和有关问题,即特殊差别待遇问题。这一部分是 1964 年以后加上去的。

二、关贸总协定达成并已实施的协议

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之前的七轮谈判(特别是第七轮东京回合)达成并实施了 10 项贸易政策方面和个别商品方面的协议(亦称守则),作为对《关贸总协定》条款的改进、补充、扩展及实施细则。但这些协议大部分为诸边协议。主要有:

(一)《关于实施关贸总协定第 7 条的协议》

又称为海关估价协议,或“新估价法规”。它由一般介绍性说明、序言和正文四部分共 31 条及 3 个附件组成。协议提供了一套修正后的海关估价办法,对关贸总协定已有的海关估价条款做出扩充和给予更为精确的解释。

(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它又称为技术标准守则,由序言、正文及 3 个附件组成。主要内容是:(1)鼓励缔约方在可能情况下采取国际标准作为制订本国技术性规章的基础;(2)避免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给予进口货物以国民待遇和非歧视性待遇;(3)在制订对贸易有较大影响的技术规定时,应向关贸总协定秘书处通报规定所涉及的产品,并与其他缔约方协商;(4)建立咨询点,确保透明度;(5)确定协议适用于各级政府制定的技术标准、规定;(6)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解决争端并制订必要的程序。

(三)《进口许可证制度协议》

协议由序言和正文 5 条构成。协议的目的是简化和调整进口许可证的手续与程序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实施。协议把进口许可证分为自动许可证制度和非自动许可证制度两种。在自动许可证制度下,可随时批准提出申请的进口商,无任何限制条件,许可证只作统计进口的依据;非自动许可证制度与配额和其他类型的进口措施相结合。

(四)《实施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的协议》

它又称为“反倾销守则”。在肯尼迪回合中曾制订反倾销法,在东京回合又予以发展。该协议由三个部分 16 条和 1 个附录组成。协议规定了倾销的定义、征收反倾销税的条件及程序、规则等。

(五)《关于解释和适用关贸总协定第 6 条、第 16 条和第 23 条的协议》

它又称为“补贴与反补贴税守则”,它包括七个部分 19 条和 1 个附件。它的目的在于保证任何缔约方不得使用补贴来损害另一缔约方的贸易利益,不得任意采取征收反补贴税来阻碍国际贸易。协议对征收反补贴税的程序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并附有“解释性出口补贴清单”,列出了不得使用的 12 种出口补贴。

(六)《政府采购协议》

该协议由序言和 9 条组成。它的宗旨是要求缔约方制订更为透明的政府采购法律规章和程序,并要求各缔约方在采购合同价值 15 万特别提款权以上的物品时,应遵守非歧视性的国民待遇原则,对本国供应者、外国供应者一视同仁,可采取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制订了招标和决算的详细规则。

(七)《国际奶制品协议》

该协议由序言和四部分 8 条及 3 个附件构成。协议规定它的产品范围包括牛奶、奶油、黄油、奶酪、奶干酪素。并规定了最低限价,协议还规定该限价每年至少调整一次。协议要求成立国际奶制品理事会,作为咨询、估计市场形势、编制预算、汇总协议执行情况等工作机构,参加方必须向理事会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报。

(八)《牛肉协议》

该协议由序言和三部分 6 条组成。它的范围包括牛肉、小牛肉和活牛。协议规定成立市场行情情报系统,确立对该领域内重要事务的讨论、磋商程序,并成立牛肉国际理事会,任务是定期研究和估计市场形势、编制预算和咨询。

(九)《民航设备贸易协议》

该协议由序言和 9 条及 1 个附件组成。协议规定的产品范围包括除军用航空器以外的一切民用航空器的发动机、零部件、配件和地面飞行模拟机及其零部件。协议的内容主要有:(1)参加成员方应取消对上述产品进口所征收的一切关税和其他费用;(2)《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和《补贴与反补贴守则》的各项规定适用于民航设备贸易;(3)购买者可以自由选择供应者;(4)各参加方不得用与《关贸总协定》相抵触的方式限制民航设备的进口;(5)成立民航设备贸易委员会来监督协议的执行。

(十)《国际纺织品贸易协定》

它又称为《多种纤维协定》,它是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的一项国际纺织品和服装贸易协定,是与关贸总协定的自由贸易基本原则相背离的一项对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特殊安排和协议约束机制。它于 1973 年签订,并作了多次修订和延长。该协定规定的产品包括棉、毛、人造纤维、亚麻、苧麻和丝及混纺织品。协定的主要内容是:(1)各纺织品进出口国通过双边谈判,确定各自间的纺织品和服装的进出口量(配额)及每年配额增长幅度;(2)进口国在“市场紊乱”时,可单方面实行限制(期限 1 年~2 年);(3)设立纺织品监督机构,监督协定的实施和处理成员间的纠纷。

《关贸总协定》第二部分的主要条款在上述协议生效后,变得更具体更详细,并成为关贸总协定部分缔约方权利、义务和执行程序方面的规则。上述这些协议(定)、守则属于关贸总协定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之外的贸易公约和守则,这些协议可供选择参加,仅对签字国有效(故称为诸边协议),个别协议(如《国际纺织品贸易